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 _____²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
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
後者為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
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在符合以下條件情況下：(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通告，並且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確認，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p> <p>(A) 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港幣0.90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港幣255,314,759元減至港幣25,531,475.90元；</p> <p>(B) 拆細本公司之法定但未予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予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港幣229,783,283.10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動用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之金額，以撇銷本公司於該日期之累計虧損；及</p> <p>(E)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適當之事宜，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A)、1(B)、1(C)及1(D)項決議案所述任何事項生效及使該等事項得以實行。</p>		
	普通決議案		
2.	<p>動議，在符合以下條件情況下：(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ii)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p> <p>(A) 不超過港幣5,106,295.10元之金額(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當中一部份之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動用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不超過51,062,95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之股本，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時每持有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而該等紅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訂立發行紅股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3.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有關上限更新至新的10%上限，惟：</p> <p>(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將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合計，不得超過：(a)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10%；或(b)在削減股本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數目10%；及</p> <p>(B)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上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p>		
4.	<p>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不超過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或在削減股本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20%)。</p>		
5.	<p>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上限為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或在削減股本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10%。</p>		
6.	<p>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額總額。</p>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由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行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下列人士可(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要求就任何於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或
 -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